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交運字第 114501224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 8 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

三、「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 8 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劉技士。

（四）電話：（02）2349-2137。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hsiangyi@motc.gov.tw。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並自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因本辦法訂定迄今已十八年，課程費用未曾調整，考量基本工資調漲及物價調升（水電費用支出增加）等因素，並參酌相關講習收費基準，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附表。

第八條附表(修正後)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教育訓練收費表

一、重新申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教育訓練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安全駕駛道德（二小時）	二千四百元	單一課程收費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
道路交通法令（三小時）		
安全防禦駕駛（三小時）		
肇事預防與處理（二小時）		
車輛保養（二小時）		
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指定者	另計	視必要情形，依增加課程時數，以每小時二百元計算。

二、重新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教育訓練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安全駕駛道德（三小時）	三千六百元	單一課程收費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
道路交通法令（五小時）		
安全防禦駕駛（四小時）		
肇事預防與處理（四小時）		
車輛保養（二小時）		
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指定者	另計	視必要情形，依增加課程時數，以每小時二百元計算。

修正說明：

一、考量基本工資調漲及物價調升（水電費用支出增加）等因素，經以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費等項目進行概算，及以近三年受訓平均人數進行成本分析並參考相關講習費用，爰調整本表收費基準，以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二、另參考本辦法第八條申請小型車、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課程訓練時數之規定，爰於課程項目增列上課時數及於備註說明計算方式，俾使收費更臻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附表(修正前)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教育訓練收費表

一、重新申請機器腳踏車執照考驗教育訓練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安全駕駛道德	1,800	單一課程收費新臺幣360元。
道路交通法令		
安全防禦駕駛		
肇事預防與處理		
車輛保養		
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指定者	每一課程新臺幣360元	

二、重新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教育訓練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安全駕駛道德	2,500	單一課程收費新臺幣500元。
道路交通法令		
安全防禦駕駛		
肇事預防與處理		
車輛保養		
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指定者	每一課程新臺幣500元	